

110 至 112 年觀光收支統計表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觀 光 收 入	總金額	245.65 億美元 新臺幣 7,652 億元	148.92 億美元 新臺幣 4,434 億元	100.12 億美元 新臺幣 2,806 億元
	占 GDP 百分比	3.25%	1.96%	1.29%
	來 臺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 (不含國際機票費)	86.61 億美元 新臺幣 2,698 億元	17.81 億美元 新臺幣 530 億元	7.45 億美元 新臺幣 209 億元
	來臺旅客人次	6,486,951 人次	895,962 人次	140,479 人次
	旅 客			
	每人每日平均支出	180.67 美元	95.09 美元	90.54 美元
	每人平均停留夜數	7.39 夜	20.91 夜	58.55 夜(註 6)
	國 內 旅 遊			
	國人國內旅遊總支出	159.04 億美元 新臺幣 4,954 億元	131.11 億美元 新臺幣 3,904 億元	92.67 億美元 新臺幣 2,597 億元
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2 億 675 萬人次	1 億 6,856 萬人次	1 億 2,603 萬人次	
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新臺幣 2,396 元	新臺幣 2,316 元	新臺幣 2,061 元	
觀 光 支 出	旅 行 支 出 (不含國際機票費)	155.19 億美元 (新臺幣 4,834 億元)	25.28 億美元 (新臺幣 753 億元)	12.47 億美元 新臺幣 349 億元
	出 國 旅 遊 總 支 出 (含國際機票費)	229.02 億美元 新臺幣 7,134 億元	(註 7)	(註 7)
	國 人 出 國 總 人 次	11,795,834 人次	1,482,821 人次	359,977 人次
	每 人 每 次 平 均 旅 遊 支 出	1,942 美元 新臺幣 6 萬 481 元	(註 7)	(註 7)

-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臺灣旅遊狀況調查。
2. 國內生產毛額(GDP)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112 年為 23 兆 5449.61 億元 (113.7.29)。
3. 出國旅客之旅行支出係依據中央銀行資料(113.8.20)。
4. 因疫情影響，109 年第 1 季來臺旅客人次占多數(91%)與第 2 至 4 季旅客人次(共僅占 9%)差異過大，乃改採以季加總方式估算總觀光支出，但無法逕以逆推方式計算全年之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5. 平均停留夜數：109 年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停留 90 夜內計算，110 年為依據停留 120 夜內調查樣本計算(因應防疫措施，入境需居家隔離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6. 111 年來臺旅客調查暫停辦理，當年之來臺旅客觀光支出、日均支出及平均停留夜數乃依「111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推估模型建置研究案」估算而得。
7. 出國旅客：109-111 年因疫情影響，出國樣本數不足故全年出國旅遊總支出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皆無法估算。